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号）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58,593,750股，发行价格为5.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9,470,377.35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0,529,622.6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信会计师报字第ZG10111号）、《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信会计师报字第ZG1011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以及全资孙公司大禹环保（天津）有限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大禹环保”）已将相关新开立的银行账户确定为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及大禹环保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3月1日，公司及大禹环保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	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101812001155247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室	101872060450525
2	智能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及配套双壁波纹管生产项目	大禹环保（天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441310100100584946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营业部	61012500200017805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简称“丙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贵阳、邢永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各报备一份。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
(信会计师报字第 ZG10111 号);
- 3、《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信会计师报字第 ZG10112 号)。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02 日